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106號

原　　告　陳佳琦

訴訟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

被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11,64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964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㈠：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旺紅有限公司與被告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9日所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對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以原告名義共同簽發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㈢鈞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44496號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程序，應

予撤銷。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本票裁定即115年度司票字第8063號裁定所示被告請求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數額為斷，而該本票裁定所載之債權本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0月7日止，總額為新台幣（下同）1,911,645元，有試算表在卷可稽，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11,6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9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王怡菁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孫立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人	利息起算日
1	114年4月19日	1,698,000元	旺紅有限公司、陳佳琦	114年12月29日

試算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69萬8,000元	1	利息	169萬8,000元	114年12月29日	115年10月7日	(283/365)	16%	21萬645.04元
	2	程序費用	3,000元				—	3,000元
	小計							21萬3,645.04元
合計								191萬1,645元